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庭禎

電話：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2483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12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101223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STAR新星-流行音樂培訓營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營隊對象：國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。
- 二、營隊日期：112年1月31日至2月3日（4天3夜住宿營）。
- 三、合作單位：達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四、活動費用：新臺幣1萬6,800元，5人團報學費享8折優惠，亦有3人團報85折等優惠方式。其他優惠方案及報名須知詳見營隊網頁：<https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course/detail.php?1114F001>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I、II等。
- 六、營隊特色：特邀業界名師進行授課、學術權威學者擔任課程總監，著重學術及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專業錄音室之參訪，讓學員們實際了解流行音樂產業之真實面貌等。
- 七、營隊相關問題及文宣需求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



廣學院溫先生 (02)7749-5853。

八、檢附旨揭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